

## 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办公室的 2024 年龙湾区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 年龙湾区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  
营业收入为 11657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16.2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0 日

说明：1.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